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林子筵

電話：02-77495809

電子信箱：fifiluv117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連江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進字第1111032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校進修推廣學院場地租借優惠方案，歡迎洽詢並轉
知所屬單位協助公告相關訊息有效傳播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進修推廣學院場地空間設有演講堂、會議室及一般教室提供場地租借服務，座落於臺北市大安區精華地段，鄰近捷運古亭站及東門站，交通便捷，各項設施及服務優質完備，適合各機關團體舉辦培訓研習、記者會、會議暨畢業典禮等活動，提供臺北地區會議空間、課程教室、場地之租借。
- 二、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階梯及會議場地等均配置E化講桌、單槍投影及無線麥克風。階梯場地含演講堂(148席)及視聽教室(88席)、會議場地含會議室(40席)及講座教室(35席)。
- 三、即日起至2023年3月1日推出假日場地優惠方案，凡週五、週六、週日租借晚上時段，即享單場場地費用八折優惠。
- 四、場地實景瀏覽及租借相關資訊請參考本館網站「場地租借」介紹 (<https://www.sce.ntnu.edu.tw/home/space>)

人事處 收文:111/11/28



1110054843

無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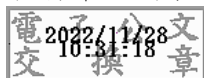
/)。

五、聯絡方式：本校進修推廣學院場地租借洽詢電話（02）

7749-5802或（02）7749-5801；時間：周一至周日9:00至
21:00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關係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各縣市政府社會局、各縣市政府財政局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衛生局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校長 吳正己